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六號中環世貿中心C座17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36,255,000 (100%)	0 (0%)	1,136,255,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夏國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136,255,000 (100%)	0 (0%)	1,136,255,000
	(b) 重選塗全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136,255,000 (100%)	0 (0%)	1,136,255,000
	(c)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136,255,000 (100%)	0 (0%)	1,136,255,0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6,255,000 (100%)	0 (0%)	1,136,255,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1,125,000,000 (99.01%)	11,255,000 (0.99%)	1,136,255,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1,136,255,000 (100%)	0 (0%)	1,136,255,00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所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1,125,000,000 (99.01%)	11,255,000 (0.99%)	1,136,255,000

附註：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至第(6)項決議案各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至第(6)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07,843,000股股份，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並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夏國安先生、孫建華先生、黃凱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